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刘国刚、李定林、范晓东、张昆、杨璐、鄢永昌6位董事现场出席，杜云辉、胡继晔2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，独立董事陈启卷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胡继晔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

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